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工大党字〔2017〕11 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做好主体责任任务分解，形成党政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我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湖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和省纪委第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党委研究明确了2017年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具体任务和要求如下：

唐未兵（党委书记）

1.履行领导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总责、主责。全面负责党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积极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和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主持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年不少于4次。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案件。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底前，将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情况，分别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进行书面报告。对分管的党政办公室及联系的商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及主要负责人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 亲自组织推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主要精神和基本要求，组织落实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亲自组织并参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任务，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学校党建总体布局和业务工作统筹安排，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推进；做到重要工作亲自

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建立责任传导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范围和“一岗双责”要求，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人，层层分解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并与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

3.加强纪律教育。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组织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中央、中纪委和上级党委、纪委、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加强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工作人员、家属子女的廉洁教育，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指导督促学校纪委、宣传部、二级单位党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反腐倡廉教育活动。

4.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规范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关系。坚持原则，真抓实管，加强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各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一把手”的教育监管，每年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党组织“一把手”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督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二级单位党委（总支、直属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确保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5.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大力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帮助纪检监察部门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对违纪违规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6.当好廉政表率。带头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

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严格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7.完成上级党委、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谭益民（党委副书记、校长）

1. 履行领导责任。校长是学校行政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按照党委统一部署，抓好行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向学校党委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分管的审计处和联系的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交通工程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亲自组织推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主要精神和基本要求，协助书记组织落实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亲自组织并参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任务，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学校行政管理总体布局和业务工作统筹安排，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一起推进；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建立责任传导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范围和“一岗双责”要求，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人，层层分解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3.加强纪律教育。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协助党委书记组织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中央、中纪委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工作人员、家属子女的廉洁教育，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4.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加强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各部门、单位行政“一把手”的教育监管，每年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单位）行政“一把手”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督促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单位）行政“一把手”廉洁从政，定

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5.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大力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帮助纪检监察部门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对违纪违规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6.当好廉政表率。带头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严格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7.完成上级党委、纪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党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韩清波（党委副书记）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主要精神和基本要求，协助书记组织落实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分管的工会、组织部（含党校）、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新校区住宅建设指挥部和联系的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

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张昌凡（党委委员、副校长）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分管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期刊社、发展规划处、东莞包装学院、南京包装研究院、包教委秘书处和联系的包装设计艺术学院、包装与材料工程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罗定提（党委委员、副校长）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分管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处）、继续教育学院、离退休工作处、图书馆、档案馆、校友会秘书处和联系的计算机与通信学院、法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金继承（副校长）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分管的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创新创业学院和联系的体育学院、理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王利华（党委委员、副校长）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分管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和联系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张亚东（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组织协调责任。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向学校党委及时报告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协助党委书记切实解决落实“两个责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责任分解和检查考核工作。落实重大事项分别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制度，加强沟通协调，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2.监督主体责任。纪委书记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监督工作负总责、主责。积极理顺监督体制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党委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对党委书记、校长及其班子成员的监督，每半年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一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三重一大”和“三个不直接分管”等情况。注重把党内监督与行政监察、群众监督结合起来，与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协调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形成“一盘棋”的大监督格局。

3.深化“三转”，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积极推进纪检监察“三转”工作，不断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纪律检查、行政监察、业务监管有机结合，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带领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和改进执纪审查工作，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4.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对分管的监察处和联系的土木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性意见。

5.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6.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

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7.完成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范晓阳（党委委员、副校长）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分管的人事处、现代教育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联系的外国语学院、国际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李可兴（党委委员、副校长）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分管的财务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校史与包装博物馆、科技学院和联系的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李若梅（党委委员、副校长）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分管的学生工作

部（处、武装部）、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和联系的音乐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吕志明（党委委员）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党委宣传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负主要领导责任。对联系的生命科学与化学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

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朱和平（校长助理）

1.担当分管责任。协助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好学校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加强党内监督的工作措施，及时向书记、校长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联系的机械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廉洁自律负重要领导责任。

2.加强指导检查。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积极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年内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汇报。

3.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意识，关注“关键少数”，对分管联系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每年对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和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不少于一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存

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紧密配合分管范围内的违纪案件查办工作。

5.带头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政治规矩和廉洁从政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强化权力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和指导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会上要严肃认真点评，见人见物见细节，指出问题所在，不遮遮掩掩、不蜻蜓点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要求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6.完成党委、行政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全面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于年底向党委作出专题书面报告。